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5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文峪乡窑子沟村人 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文峪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窑子沟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177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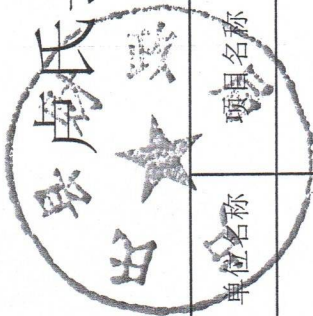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23年7月1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文峪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文峪乡窑子沟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 项目	177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77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文峪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文峪乡窑子沟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	文峪乡人民政府	窑子沟村	沟塘治理600平方米，沟塘护坝700米，小流域沟河整治500米，沟渠管网引流，道路附属挡墙，堰体，巷道硬化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文峪乡窑子沟村所有，提升农村基础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收入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持续乡村振兴。1.项目建成后全面提升窑子沟村整体环境美感，改善原有的脏乱差面貌，改善基础设施条件，实现宜居、美丽的新乡村面貌，受益窑子沟村317户949人，对文峪乡其它村人居环境提升打造具有参考和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打造生态宜居、治理有效的现代化新农村。2.通过项目以工代赈方式发放不低于财政投资15%的务工收入3.项目建成移交窑子沟村委会进行管护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定期巡查管护。	177	2023.1.15	